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 *Vision Deal*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概無證券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包括
 - A. PIPE 投資
 - B. 股份贖回
 - C. 目標資本重組
 - D. 股份轉讓
 - E. 合併
 - F. 趣丸集團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2) 守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

繼承公司

 **QWan 趣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Vision Deal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包括(i)與趣丸集團（即目標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Vision Deal與目標集團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20,628,721股普通股及79,371,279股優先股，其中28,163,933股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23,386,682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12,992,601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5,197,041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以及9,631,022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致力於鏈接Z世代用戶。憑藉其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目標集團通過提供改善遊戲體驗的服務及功能，鼓勵主要為遊戲愛好者的用戶之間建立關係及社交互動。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的互動和娛樂內容，目標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用戶之間社交關係的建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中國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

III. 有關VISION DEAL的資料

Vision Deal為一家沒有任何運營業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於2022年1月20日新成立，旨在與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的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合併。Vision Deal的業務策略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Vision Deal於2022年6月10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以及50,0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

Vision Deal已承諾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即分別為2023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9日）刊發有關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再次延長最多六個月。

IV.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Vision Deal之業務策略為物色及完成一家於中國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之優質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Vision Deal已計及上述商業戰略，並為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Vision Deal已計及有關商業戰略，並將其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自Vision Deal上市以來，Vision Deal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戰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Vision Deal在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確定了目標公司（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位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在多元化的社交和娛樂使用場景中進行互動。Vision Deal管理層相信，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驅動模式社交平台，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Vision Deal的基本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即物色具備供應鏈互通能力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

Vision Deal認為首要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以有吸引力的估值協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以及亦可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首要目標可通過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實現。因此，選擇目標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實現為Vision Deal股東帶來具吸引力回報的目標，並在較短的期限內（即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30個月內）發佈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Vision Deal認為目標公司具備有利及合適的特徵，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符合Vision Deal的利益，理由如下：

- **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和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
- **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社區。**於2022年，目標集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3.8百萬，而其平均月付費用戶為1.0百萬；
- **多元化的產品功能帶來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目標集團為其用戶（包括遊戲愛好者）提供線上平台，讓他們一起社交和娛樂，並滿足其用戶不同的社交需求，幫助用戶找到、聯繫新朋友並與他們互動和一同娛樂；
-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經過多年的發展，憑藉目標集團的數據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服務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
- **共享的社區價值推動強大的變現潛力。**目標集團有目的地培養用戶社區及促進環境，從而推動志同道合的用戶相互參與的內在需求，並將在其用戶社區中建立和增強的社交關係變現；及
- **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目標集團靠著對遊戲的熱情建立了平台及將人們匯聚在一起。目標集團的創辦人是遊戲行業的企業家，對中國遊戲愛好者和Z世代的興趣和需求有著深刻見解，其帶領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引領目標集團快速發展和擴張。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下文所載之其他安排，Vision Deal董事（包括Vision De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 業務合併協議」、「E. PIPE投資」、「G. 股份轉讓」及「J. 其他安排」。

V.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浙商國際、東方資產管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China Arbitrage Fund、台州通盛時富、37 Starseek、藍色光標國際、SensePower Management、Modern Leaves、Galaxy Link、Admeliora Limited、國文文化投資及PIPE個人投資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而Vision Dea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7,620,000股PIPE投資股份（可於釐定目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之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61,020,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購買價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之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每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10.0港元。Vision Deal已就上述調整與台州通盛時富達成協議。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6百萬港元至約610百萬港元，視乎在交割前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時作出的調整而定。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代價、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除用於收購目標出售股份的部分款項約為298百萬港元外）將用於(a)推動TT語音平台持續及高質量地擴大用戶群，(b)通過多樣化產品進一步帶動用戶社區，(c)提升目標公司的技術能力，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並增強其變現能力，及(d)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在各情況下未來三年的營運資金需求）。請參閱「E. PIPE投資－7.所得款項用途」。

每項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由各PIPE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公平磋商後確定。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簽立一份或以上獲准股權認購協議，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以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Vision Deal公佈。

VI. 股份贖回

於進行股份轉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贖回價的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按每股不低於1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於託管賬戶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此前未發放給Vision Deal以支付其開支或稅款的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但須受發售通函所述限制及條件的約束。根據Vision Deal細則，每股贖回價將不會低於10港元。倘若利息收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耗盡，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可能無法獲取超過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但贖回價僅為10.00港元（即其原有投資金額）。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預計為1,001,000,00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贖回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10.00港元。

VII. 股份轉讓

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各個目標出售股東已分別訂立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出售股東同意出售而Vision Deal同意收購合共6,286,21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目標資本重組及目標公司股份轉換生效後為35,520,546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進行股份轉讓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總代價為298百萬港元。

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實施目標公司股份轉換，據此，原為目標公司優先股的目标出售股份將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98百萬港元，將主要由PIPE投資所得款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金額除外）支付。

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約為6,892百萬港元，乃經與目標出售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出售股東向Vision Deal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32%的少數股權；(ii)目標出售股東的投資背景（包括投資時機、預期投資回報、作為被動投資者進行投資時採用的內部政策以及目標出售股東的總投資金額；(iii)目標出售股東作出商業決定，將其股權變現以滿足其即時財務需求；(iv)目標出售股東願意以較低估值出售其目標出售股份，以換取即時現金作為代價；及(v)目標出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禁售限制，否則在不出售目標出售股份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受到禁售限制。

Vision Deal於股份轉讓中收購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將於生效時間後由Vision Deal交還予繼承公司以零代價作註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將根據彼等對有關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收取（作為合併代價的一部分）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請參閱「I.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iv) 合併代價」一節。

VIII. 目標資本重組

作為目標資本重組的一部分，於生效時間及合併前，目標公司將通過將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當時的全部或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繳足股款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並對其股本實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IX.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合併Vision Deal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進行，隨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單獨存續，而Vision Deal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投資者（如有）以及目標餘下股東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成為適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Vision Deal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而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為8,215百萬港元，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i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收取的代價如下：

(A) 於生效時間後，發起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自動終止存在，並將根據Vision Deal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於有關轉換後，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不再予以發行及流通在外。由於合併，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交換為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B) 於生效時間後：

(1) 由於合併，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包括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予以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根據歸屬於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及歸屬於合併代價的公式核算比率計算的「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有關「N」的計算，請參閱「I.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iv)合併代價－(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權益」。

- (2) 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公平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完善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
- (C) 由於合併，(i)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ii)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X.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Vision Deal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基本上市資格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PIPE投資、股份轉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繼承公司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Vision Deal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待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將自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ii)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及(iii)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iv)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要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5條，繼承公司在上市時必須擁有至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要求)，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要求。

X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獲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規定。

根據開曼公司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X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的撤銷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PIPE投資及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在股份贖回中選擇悉數或部分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其投票權不會受影響。

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目標集團及目標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然而，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為使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包括有關目標的會計師報告），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Vision Deal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或編製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預期將於2024年2月或前後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Vision Deal將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2月或前後召開。

XI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影響

Vision Deal已承諾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18個月及30個月內（即分別為2023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9日）刊發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Vision Deal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XIV.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Vision Deal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Vision Deal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包括(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Vision Deal與目標集團合併，以及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致力於鏈接Z世代用戶。憑藉其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目標集團通過提供改善遊戲體驗的服務及功能，鼓勵主要為遊戲愛好者的用戶之間建立關係及社交互動。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的互動和娛樂內容，目標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用戶之間社交關係的建立。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已與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根據PIPE投資協議，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PIPE投資者同意認購而Vision Deal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PIPE投資股份將在股份轉讓及合併前向PIPE投資者發行。因此，PIPE投資者透過參與股份轉讓及合併而於目標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將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待釐定目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最終議定估值後可調整至最高約61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 PIPE投資*」。

作為目標資本重組的一部分，於生效時間及合併前，目標公司將通過將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當時的全部或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並對其股本實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H. 目標資本重組*」。

在股份轉讓完成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贖回價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 股份贖回*」。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出售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目標資本重組後並自生效時間起，Vision Deal將向目標出售股東收購35,520,54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總代價為298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 股份轉讓*」。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透過Vision Deal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合併進行，隨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的獨立存在將終止，而Vision Deal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I. 業務合併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投資者（如有）以及目標餘下股東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成為適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Vision Deal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獲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O.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完成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ii)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及(iii) 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iv)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要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5條，繼承公司在上市時必須擁有至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要求），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要求。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Q.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20,628,721股普通股及79,371,279股優先股，其中28,163,933股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23,386,682股指定為A輪優先股，12,992,601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5,197,041股指定為B+輪優先股，以及9,631,022股指定為C輪優先股。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致力於鏈接Z世代用戶。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興趣驅動、去中心化及基於語音的移動社交平台。憑藉其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目標集團通過提供改善遊戲體驗的服務及功能，鼓勵主要為遊戲愛好者的用戶之間建立關係及社交互動。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的互動和娛樂內容，目標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用戶之間社交關係的建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中國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

2. 有關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透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ii)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目標公司75,489,822股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2%。其中，宋先生通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42%。Funplus及Vanker分別持有35,219,799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及17,723,079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23%及12.19%。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先生為SK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及SK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宋先生及Exploring Time Limited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亦有權行使目標公司合共22,546,944股股份之表決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5.50%的表決權，根據宋先生及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三份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自為一項「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為「表決權委託協議」)：(i)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 Limited (由陳光堯先生全資擁有)就Peerless Hero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光堯6.88%的表決權；(ii)杜國先生及Yun Qu Limited (由杜國先生全資擁有)就Yun Qu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7,549,85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5.19%的表

決權；及(iii)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 Limited (由邱志招先生全資擁有) 分別就Fiery Dragon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4,990,370股普通股 (各為由Peerless Hero Limited持有的10,006,722股普通股、由Yun Qu Limited持有的7,549,852股普通股及由Fiery Dragon Limited持有的4,990,370股普通股，「標的股份」) 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3.43%的表決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受委託全權行使標的股份的全部表決權。倘(i)表決權委託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或(ii)當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或邱志招先生 (視情況而定) 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標的股份，各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告終止。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原因為肯定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及邱志招先生作為委託授權人對宋先生作為目標公司創辦人持續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指導整體戰略規劃方向及願景的支持與信心，並反映宋先生在目標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中具有更強大控制力的領導作用的重要性。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並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宋先生將(i)通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ii)憑藉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426,559,040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79%。

3. 目標公司的合同安排

目標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其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目標公司訂立合同安排，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4.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3,420	2,630,592	3,401,990	1,659,489	1,627,468
營業成本	(522,201)	(1,124,798)	(1,559,517)	(761,899)	(734,280)
毛利	971,219	1,505,794	1,842,473	897,590	893,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1,130)	(2,484,904)	577,948	329,379	201,593
年/期內(虧損)/利潤	(154,009)	(2,495,545)	509,253	289,443	180,596

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

根據上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由於音頻娛樂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原因是目標公司已優化主播社區以專注提升主播內容質量，努力提升用戶體驗。目標集團的營業成本相應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分成費下降。由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7.6百萬元輕微下降0.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2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的用戶在TT語音上對虛擬物品的消費增加及目標集團的付費用戶群的增長，目標集團的用戶之間進行更多的互動以及在目標集團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的推動下，彼等更願意通過虛擬禮物增進聯繫。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成本亦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該增加與其收入增長一致，主要由於佔其總營業成本絕大部分的收入分成費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505.8百萬元增加22.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42.5百萬元。

過往，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包括收入、毛利及淨利潤)經歷波動。該等波動主要歸因於季節性因素、市場趨勢、監管環境、突發事件及其他因素導致目標集團的用戶數及用戶參與度波動，並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目標公司認為，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目標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目標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目標公司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年內（虧損）／利潤經加回若干項目，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v)上市開支，及(v)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目標公司撇除了該等項目，因為彼等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目標公司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虧損）／利潤）的對賬載於下表。目標公司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同年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利潤及經調整利潤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154,009)	(2,495,545)	509,253	289,443	180,59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8,222	167,212	67,153	34,722	51,5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3,075	1,326,311	64,129	6,369	71,289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649	939,441	12,664	(40,087)	83,424
上市開支	-	33,636	12,692	-	4,475
與集團重組有關的開支	34,365	138,546	-	-	-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51,302	109,601	665,891	290,447	391,300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0.1%	4.2%	19.6%	17.5%	24.0%

目標公司對呈報年度／期間的(虧損)／利潤的上述項目進行了調整，因為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指與目標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支出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
- i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與目標集團的估值變動有關。目標公司預計上市後不會錄得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變動，因為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由負債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權益；
- iii. 上市開支主要指所產生的與先前的上市申請有關的開支。目標公司預計於上市後不會錄得任何與前一次上市申請相關的未來上市開支；及
- iv. 與集團重組有關的開支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兩次以廣州趣丸宣派特別股息的形式向宋克先生及目標公司其他管理層支付的視作補償。宋克先生及目標公司其他管理層將部分股息用於償還與目標集團的公司重組相關的未償債務。

5. 有關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合併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實現合併，除與合併有關的活動外，未開展任何其他活動。

6. 目標公司的前一次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9日向聯交所遞交首次上市申請，該申請已失效。目標公司已於2023年6月19日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前一次上市申請」)。由於目標將透過涉及Vision Deal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尋求上市，目標公司將同步撤回前一次上市申請，並為繼續其上市申請而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上市申請。目標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目標公司是否適合由繼承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須就前一次上市申請提請聯交所及證監會垂註。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仍在審核前一次上市申請。根據獨家保薦人在前一次上市申請中按照相關上市規則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與目標公司董事上述觀點不一致之處。

C. 有關VISION DEAL的資料

Vision Deal為一家沒有任何運營業務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於2022年1月20日新成立，旨在與任何業務、行業或地理區域的一家或多家企業進行合併。Vision Deal的業務策略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回報。Vision Deal於2022年6月10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以及50,0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

Vision Deal已承諾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即分別為2023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9日）刊發有關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再次延長最多六個月。

倘業務合併協議終止（見下文「I.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vi) 終止」）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上述規定時限內未能完成，Vision Deal將(i)停止所有業務（為清盤或清算目的除外）；(ii)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交易後不超過一個月，Vision Deal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按比例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人分派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金額不少於10.00港元（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行價），這將完全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的權利，如有）；(iv)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及(v)Vision Deal將進行清算和解散，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關於債權人索償的規定，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和發起人協議的其他規定。

D.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Vision Deal之業務策略為物色及完成一家於中國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之優質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Vision Deal已計及上述商業戰略，並為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Vision Deal已計及有關商業戰略，並將其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自Vision Deal上市以來，Vision Deal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Vision Deal在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確定了目標公司（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位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在多元化的社交和娛樂使用場景中進行互動。Vision Deal管理層相信，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驅動模式社交平台，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Vision Deal的基本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即物色具備供應鏈互通能力及跨境電子商務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受惠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

Vision Deal認為首要目標是通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以有吸引力的估值協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以及亦可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首要目標可通過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實現。因此，選擇目標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實現為Vision Deal股東帶來具吸引力回報的目標，並在較短的期限內（即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18個月及30個月內）發佈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鑒於目標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興趣驅動型移動社交平台，Vision Deal管理層認為其符合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首要特徵。其擁有同類最佳的商業模式、成熟的平台和品牌，為可觸達市場作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TT平台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及最大的移動遊戲社交網絡平台。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正經歷著有機增長和整合機會，以把握有利的宏觀經濟及行業東風。作為一家消費科技公司，目標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中國消費升級的趨勢。目標集團的綜合移動應用平台TT語音通過智能匹配功能、多元化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社交關係。

目標公司為其用戶（包括遊戲愛好者）提供了一個共同社交和娛樂的在線目的地，並通過幫助用戶尋找、聯繫、互動和與新朋友一起娛樂來滿足其用戶的不同社交需求。經評估目標的業務及業務合併的優點，並考慮非詳盡指引後，Vision Deal認為目標公司符合Vision Deal於發售通函「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標準」一節所披露Vision Deal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標準的業務策略。經評估多家潛在目標公司後，Vision Deal認為目標公司具備有利及合適的特徵，與目標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符合Vision Deal的利益，理由如下：

- **領先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和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目標集團的移動應用綜合平台TT語音旨在通過利用其智能匹配功能、多樣化的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社交關係。多年來，目標集團一直致力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個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在各種各樣的社交和娛樂應用場景中參與並與其他興趣相投的用戶互動。用戶在目標集團的平台上發起了虛擬聊天室，多名用戶可以通過語音、文本、虛擬禮物及其他各種功能進行互動。該等虛擬聊天室作為一個向在遊戲及其他話題上有共同興趣及熱情的用戶表達自己的個人網絡空間，受到目標集團用戶的歡迎。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TT語音上逾90%的聊天室同時為擁有10名以下用戶的聊天室，從而創建一個人際聯繫更緊密的網絡社交環境。
- **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社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6百萬，而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89.7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目標集團的用戶在目標集團的語音聊天室平均每天分別花費約156、161及180分鐘。根據目標集團可獲得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超過90%的用戶

群年齡在30歲或以下。隨着時間的推移，目標集團的平台不斷壯大，吸引性別分佈均衡的用戶群。於2023年6月，我們約48.9%的付費用戶是女性。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提供的多樣化內容、遊戲和音頻娛樂可迎合興趣驅動社交需求並受不同性別用戶的歡迎。目標集團在平台上推廣的社交互動的去中心化性質也帶來了參與度更高的用戶群，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變現潛力。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日平均次日用戶留存率分別為66.2%、65.9%、69.0%及69.1%。

- **多元化的產品功能帶來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目標集團為其用戶（包括遊戲愛好者）提供在線目的地，讓他們一起社交和娛樂，並滿足其用戶不同的社交需求，幫助用戶找到、聯繫新朋友並與他們互動和一同娛樂。目標集團的語音聊天室旨在促進遊戲前後的社交互動，並為目標集團的用戶提供虛擬社交環境，讓他們在沉浸式的小組環境中進行互動。目標集團開發了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以滿足用戶在遊戲環境之外的衍生社交需求。這些特性和功能包括興趣驅動匹配機制、虛擬打賞、動態、應用程序內休閒社交遊戲和其他由目標集團平台上的主播推動的社交娛樂場景，如線上約會及線上卡拉OK，這些特性和功能增強用戶參與的多樣性和質量，而不僅僅是增加用戶使用的時間長度。
-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憑藉目標集團的數據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目標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服務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經過多年的發展，其數據分析系統的專有算法使目標集團能夠提高用戶匹配的成功率，並提供更加個性化的語音聊天室推送，這自然會帶來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和滿意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6百萬，而目標集團的TT語音平台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89.7萬。目標集團亦採用可靠的技術，在用戶之間提供語音通訊，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目標集團的平台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因為目標集團可以按需求快速擴展我們的網絡容量，從而配合目標集團的地域擴展和用戶群的快速增長。目標集團也利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專有的自動系統，有助於內容篩選及監控，以確保其內容和平台的正規。
- **共享的社區價值推動強大的變現潛力：**目標集團有目的地培養用戶社區及促進環境，從而推動志同道合的用戶相互參與的內在需求，並將在我們的用戶社區中建立和增強的社交關係變現。目標集團非常了解其用戶在社區中的行為，這使其能夠在用戶間建立、鼓勵和深化社交關係，這是目標集團有能力推動用戶消費的基礎。虛擬物品的銷售與目標集團平台上的社交和娛樂特性和功能無縫整合，允許用戶通過虛擬打賞來表達

和區分自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有2.1百萬用戶向他人贈送虛擬禮物，約2.8百萬用戶收到他人禮物。大量收到和贈送禮物的用戶表明了此類多向互動是目標集團與用戶社區互動的去中心化方法所特有的。儘管目標集團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但已實現快速增長，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493.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30.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02.0百萬元。

- **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目標集團靠著對遊戲的熱情建立了平台及將人們匯聚在一起。目標集團的創辦人是遊戲行業的企業家，對中國遊戲愛好者和Z世代的興趣和需求有著深刻見解，其帶領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引領目標集團快速發展和擴張。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在中國遊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他們曾任職於騰訊(0700.HK)及歡聚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等知名互聯網、科技及社交媒體公司，為目標公司引入廣泛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專長。管理層的經驗，加上第一手的市場洞察力和強大的執行力，將使目標公司能夠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推動其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下文所載之其他安排，Vision Deal董事(包括Vision De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E. PIPE投資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與PIPE投資者及目標訂立PIPE投資協議，據此PIPE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而Vision Deal已有條件同意發行57,620,000股PIPE投資股份(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61,020,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購買價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每股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10.0港元。Vision Deal已就上述調整與台州通盛時富達成協議。

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如適用)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如適用)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1) *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及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履行義務的條件：*

- (i) 已取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上市)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撤回，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及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且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及合併交割將於PIPE投資完成同日或之後一至兩個營業日進行；
- (ii) 政府當局概無頒佈或實施任何禁止完成(i)PIPE投資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或(iii)業務合併協議所涉交易的法例，主管司法管轄的法院亦概無頒佈已生效的任何法令或禁令而阻礙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2) *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履行義務的條件：*

- (i) Vision Deal與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不考慮「重大性」、「在所有重大方面」、「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類似措辭的情況下，截至PIPE投資交割之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涉及較早日期或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或該特定日期，該等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及不準確合理預期將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者除外；

- (ii)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截至PIPE投資交割之日或之前，已履行、完成及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所要求履行、完成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惟未能履行、完成或遵守該等契諾、協議及條件不會或不合理預期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如適用)順利交割PIPE投資的能力者除外；
- (3) 目標公司及／或繼承公司及／或Vision Deal(如適用)履行義務的條件：
- (i) PIPE投資者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不考慮「重大性」、「在所有重大方面」、「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類似措辭的情況下，截至PIPE投資交割之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涉及較早日期或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或該特定日期，該等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該等陳述及保證失實及不準確合理預期將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自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者除外；及
- (ii) 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截至PIPE投資交割之日或之前，已履行、完成及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所要求履行、完成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惟未能履行、完成或遵守該等契諾、協議及條件不會或不合理預期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順利交割PIPE投資者除外。

(b) 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

各PIPE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除非事先獲得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總額將少於10%(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定義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PIPE投資者已同意，倘若其注意到各PIPE投資者及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總額已達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定義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就公眾股東定義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PIPE投資者將通知繼承公司。

各PIPE投資者已同意，除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外，各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將不會與Vision Deal、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補充條款)。

六名PIPE投資者（合共包括21,440,000股PIPE投資股份（佔PIPE投資的37.21%（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已各自同意並向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承諾，除非獲得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PIPE投資股份或持有任何PIPE投資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ii)允許自身在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實現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具有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然而，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PIPE投資者將其全部或部分PIPE投資股份轉讓予PIPE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不受限制：

- (i) 在轉讓之前，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應作出書面承諾（以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滿意的條款致函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同意，及PIPE投資者應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PIPE投資者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根據本節「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對PIPE投資者施加的限制，猶如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作為PIPE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必須遵守該等義務及限制；
- (ii) 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已作出與PIPE投資者相同的確認、陳述及保證；
- (iii) PIPE投資者及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為持有所有PIPE投資股份的投資者，並應共同及個別承擔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 (iv) 倘於禁售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或將不再為PIPE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應（及PIPE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應）立即（且在不再為PIPE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的任何情況下）將其所有PIPE投資股份轉讓予PIPE投資者或PIPE投資者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應作出及PIPE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並以令其滿意的條款致函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同意遵守PIPE投資者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根據本節「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對PIPE投資者施加的限制，並作出相同的確認、陳述和保證，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須遵守該等義務及限制，以及共同及個別承擔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及

- (v) PIPE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i)位於美國境外；及(i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購買PIPE投資股份。

餘下十四名PIPE投資者（合計包括36,180,000股PIPE投資股份（佔PIPE投資的62.79%（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受上述禁售限制的規限。PIPE投資者的禁售期由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通過商業磋商釐定。磋商中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PIPE投資的背景（如投資金額）、投資情緒、預期長期增長前景以及PIPE投資者預期將獲得的投資回報。在傳統的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前投資者作出禁售承諾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若干PIPE投資者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接受了受禁售期規限的商業條款。

PIPE投資者已同意，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乃按自行投資基準，並在繼承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同意向繼承公司提供合理證據，證明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本乃按自行投資基準。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自行（或通過其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按照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及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在生效時間、股份轉讓及合併之前及PIPE投資完成後，PIPE投資者將收取PIPE投資股份及成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由於PIPE投資者將於贖回期結束後（即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收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PIPE投資者將不會獲授任何用於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贖回權。

(d) 終止

各PIPE投資協議將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i) PIPE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
- (ii) 股份轉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及時間；及
- (iii) 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前提是相關PIPE投資於該日期前仍未交割，但因違反相關PIPE投資者於該PIPE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的情況除外。

為免生疑問，PIPE投資協議的交割與其他PIPE投資協議的交割並不互為條件，在終止事件發生時終止PIPE投資協議本身將不會影響其他PIPE投資協議的交割。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於下表：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PIPE投資股份數目			就目標議定估值的 PIPE投資金額 (%)		
	0%	50%	100%	0%	50%	100%	0%	50%	100%
贖回率 (供說明之用)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		244.3			24,430,000		3.00	3.05	3.18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		60.9			6,090,000		0.75	0.76	0.79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15			1,500,000		0.18	0.19	0.20
China Arbitrage Fund		2			200,000		0.02	0.02	0.03
*台州通盛時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台州通盛時富」)	79	70	45	7,900,000	7,000,000	4,500,000	0.97	0.87	0.59
*37 Starseek Co., Limited (「37 Starseek」)		62.6			6,260,000		0.77	0.78	0.82
*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藍色光標國際」)		30			3,000,000		0.37	0.37	0.39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Management」)		26.8			2,680,000		0.33	0.33	0.35
*Modern Leaves Limited (「Modern Leaves」)		30			3,000,000		0.37	0.37	0.39
Galaxy Link Developments Limited (「Galaxy Link」)		6.2			620,000		0.08	0.08	0.08
Admeliora Limited		5			500,000		0.06	0.06	0.07
國文文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國文文化投資」)		3.5			350,000		0.04	0.04	0.05
*PIPE個人投資者		44.9			4,490,000		0.55	0.56	0.58
總計	610.2	601.2	576.2	61,020,000	60,120,000	57,620,000	7.51	7.51	7.51

註：

- (1) 受上文「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b)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一節所載禁售限制規限的PIPE投資者均標有「*」。於PIPE個人投資者中，蘇渝女士將受到有關禁售限制。

每項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由各PIPE投資協議的訂約方經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公平磋商後確定。

PIPE投資金額預期由各PIPE投資者通過內部資金及／或外部融資提供資金。於完成PIPE投資的預計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Vision Deal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方式為以即時可用的清算資金電匯至Vision Deal指定的於完成前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銀行賬戶(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3. 擬自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擬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目標議定估值約為7,676百萬港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悉數贖回率與此假設的任何偏差將影響目標最終議定估值，並導致目標議定估值出現偏差(「**議定估值偏差**」)。

假設半數或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目標議定估值將分別為約8,008百萬港元及8,130百萬港元。在半數贖回及不贖回的情況下，為符合7.50%的最低PIPE投資百分比，所需的最低PIPE投資金額將分別為約601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因此，若並非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經參考目標最終議定估值，PIPE投資的資金可能有必要增加(「**所需PIPE價值增量**」)。以供說明之用，在半數贖回及不贖回的情況下，暫定PIPE投資金額約576百萬港元將分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經參考所需PIPE價值增量，Vision Deal已與台州通盛時富達成協議，以根據所需PIPE價值增量進行額外PIPE投資。這筆額外投資將由台州通盛時富根據協定PIPE投資增量機制(「**PIPE增量機制**」)使用額外資金作出。根據目標公司與台州通盛時富簽訂的PIPE投資協議的規定，根據PIPE增量機制，台州通盛時富將認購至少4,500,000股PIPE投資股份(最低購買總價約為45百萬港元)及至多7,900,000股PIPE投資股份(最高購買總價約為79百萬港元)。這相當於PIPE增量機制規定的最高額外購買價約34百萬港元。在PIPE增量機制下，除台州通盛時富承諾的固定PIPE投資金額外，台州通盛時富將參考與所需PIPE價值增量正相關的議定估值實際偏差進行額外PIPE融資(「**增量PIPE投資**」)，在半數贖回及悉數贖回的情況下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根據與台州通盛時富協定並納入PIPE投資協議的PIPE增量機制及偏差倍數，在不贖回至悉數贖回之不同贖回比率範圍下，最低PIPE投資金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Vision Deal董事會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議定估值(該值乃經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磋商釐定)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該值乃經參考目標上市前投資的籌資歷史(包括目標上市前投資的每輪融資概約金額)釐定，該兩項價值既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尤其是，在該等PIPE投資者中，浙商國際、東方資產管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及China Arbitrage Fund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成熟投資者」規定(誠如下文「-5.

PIPE投資者的資料」中所討論，其投資總金額佔PIPE投資金額的多數以上（在悉數贖回、半數贖回及不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情況下分別約為55.92%、53.59%及52.80%）。

4. 目標議定估值基準

目標議定估值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對PIPE投資者而言的目標公司投前股本價值為7,676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此乃經參考與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佔繼承公司股份的相應百分比有關的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計算得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PIPE投資者將持有繼承公司約7.24%（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股份，達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由於股份轉讓已採用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反映出Vision Deal透過股份轉讓收購之若干目標出售股份，其後續將於合併後按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換取繼承公司股份，故PIPE投資者可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以較低估值取得目標公司股份，並保留Vision Deal之總股權價值，以於合併時按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收取繼承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代價298百萬港元與目標出售股份價值約355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已導致繼承公司的價值升值。298百萬港元的現金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價值約355百萬港元的目標公司股份（根據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從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股權價值約633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為反映目標議定估值，在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目標的指示性淨值時，已剔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現金所得款項（為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Vision Deal原有現金資產），因為現金所得款項與評估及釐定目標的價值無關。因此，目標的指示性投前估值淨額（代表PIPE投資實際投資估值的淨影響）約為7,676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目標議定估值乃經參考「G. 股份轉讓 – 1.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b) 股份轉讓代價及目標出售股份的估值基準」、「I. 業務合併協議 – 2. 合併的估值基礎」及「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採納的估值」各節所概述的因素，透過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將自

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相當於或超過目標議定估值的7.50%，故將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要求。

5. 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浙商國際

浙商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浙商國際由浙商期貨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商期貨有限公司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72.9%股權。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8)，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37億港元。

(b)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東方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7億港元。

(c)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基金投資。粵財控股香港國際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財投資**」)全資擁有，廣東粵財投資主要從事信託融資、資產管理及融資擔保業務，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約94.6%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約5.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廣東粵財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d) China Arbitrage Fund

China Arbitrage Fund為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基金，而Shenyi Financial Advisor Ltd.為其基金管理人。Shenyi Financial Advisor Ltd.由上海申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毅投資」）全資擁有。上海申毅投資乃登記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財務顧問及中國另類投資協會會員。上海申毅投資由申毅先生及朱文忠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申毅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約超過87.9億港元。

(e) 台州通盛時富

台州通盛時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通盛時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盛時富」）管理。通盛時富主要從事直投基金、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互聯網媒體、快速軌道交通、新農業、消費、醫療保健技術領域的基金投資以及私募股權基金。通盛時富由重慶通盛時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盛時富基金管理」）持有99%及王祺先生持有1%權益。通盛時富基金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並由朱陽先生持有55%權益。通盛時富基金管理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通盛時富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台州通盛時富的有限合夥人為許萍萍女士。許萍萍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主要從事科研、技術、軟件及信息技術方面的投資。

(f) 37 Starseek

37 Starsee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的開發、營運及分銷以及提供信息服務。37 Starseek的控股股東為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七互娛」）。三七互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5），主要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包括遊戲開發、遊戲發行及線上遊戲運營業務。

(g) 藍色光標國際

藍色光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藍色光標國際為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藍色光標數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主要從事全方位推廣服務、全方位廣告代理服務及元宇宙相關業務。概無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的股東持有北京藍色光標數據30%或以上的股權。

(h) SensePower Management

SensePower Management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SenseTime Group Inc. (「SenseTime」) 間接全資擁有，而SenseTime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湯曉鷗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SenseTime是領先的人工智慧軟件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創造更好的人工智慧賦能未來。紮根於學術界，SenseTime提供並持續提升業界領先的AI通用多模式和多任務模型的能力，涵蓋關鍵領域橫跨感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決策智能、AI賦能內容生成以及人工智能芯片、傳感器和運算基礎設施的關鍵能力。

(i) Modern Leaves

Modern Leave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持有及投資。Modern Leaves由王雲安先生全資擁有。

(j) Galaxy Link

Galaxy Lin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Galaxy Link由王鵬先生全資擁有。

(k) Admeliora Limited

Admelior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Admeliora Limited由林孫明先生全資擁有。

(l) 國文文化投資

國文文化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國文文化投資由劉秋桂女士持有95%權益。國文文化投資的其餘股東均未持有國文文化投資的30%或以上股權。

(m) PIPE個人投資者

PIPE個人投資者包括以下人士：

(a) 蘇渝女士

蘇渝女士為一名在股份、債券、基金及信託領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的金融投資者。

(b) 肖玉成先生

肖玉成先生為深圳優維爾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

(c) 葉蓮女士

葉蓮女士為美國弗吉尼亞州的一名註冊會計師，並取得中國基金管理從業資格。彼曾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葉蓮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d) 泰曉陽先生

泰曉陽先生為一名擁有40多年中國古代山水畫經驗的知名藝術家。

(e) 施永雷先生

施永雷先生為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77）的創始人及董事長。彼為一位擁有20多年休閒食品連鎖經營經驗的企業家。

(f) 崔錦鋒先生

崔錦鋒先生現任武漢山水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g) 周桐先生

周桐先生現任無錫市天聯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h) *William Richard Vanbergen*先生

*William Richard Vanbergen*先生為一家優質國際教育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在中國擁有逾20年國際教育經驗的企業家。

誠如PIPE協議作為協定商業條款所列明，PIPE投資者可委聘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投資企業的資產管理人，代表PIPE投資者認購及持有各自的PIPE投資股份。根據此擬訂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安排，有關PIPE投資者將通過合資格投資計劃繼續有權享有PIPE投資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排得以落實，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通函中提供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PIPE投資者均為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0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求；(i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v)浙商國際、東方資產管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及China Arbitrage Fund均符合指引信HKEX-GL113-22所規定的來自資深投資者的投資要求，並已投資及承諾本金總額322.2百萬港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8B.42條及指引信GL113-22（2022年1月）（2022年12月更新）規定的全部PIPE投資本金總額價值的50%以上。

6. 進行PIPE投資之理由

Vision Deal董事會認為PIPE投資為Vision Deal募資之良機，鑒於(i)PIPE投資可提供即時資金以擴大及鞏固Vision Deal之資本基礎；(ii)為股份轉讓及合併之估值提供支持；及(iii)多元化承繼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v)為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公平性及防止操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有效方法，鑒於(a)PIPE投資者為在商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投資者，(b)PIPE投資者的專業團隊根據其技能、卓越的行業知識及運作經驗，能夠預見目標主營業務的商業可行性，及(c)PIPE投資者多元化投資及投資經驗論證投資者在技術、媒體及電信領域擁有足夠的知識及技能。Vision Deal認為，憑藉PIPE投資者的投資經驗，PIPE投資將進一步提升繼承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繼承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除本公告所述之集資活動（即PIPE投資）及發售通函所述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外，Vision Deal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7.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6百萬港元（於釐定最後目標議定估值時最高可調整至約610百萬港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代價、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除用於收購目標出售股份的部分約為298百萬港元外）將用於以下各項：

- (a) 約25%將用於在未來三年推動TT語音平台可持續及優質的用戶群擴張；
- (b) 約20%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內通過多樣化產品進一步帶動用戶社區；
- (c) 約45%將用於提升目標公司的技術能力，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並在未來三年內增強其變現能力；及
- (d) 約1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未來三年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

F. 股份贖回

於進行股份轉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贖回價的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根據Vision Deal細則，Vision Deal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支付按每股不低於10港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相當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於託管賬戶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此前未發放給Vision Deal以支付其開支或稅款的資金所產生的利息或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但須受發售通函所述限制及條件的約束。根據Vision Deal細則，每股贖回價將不會低於10港元。倘若利息收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提交贖回要求時耗盡，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可能無法獲取超過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但贖回價僅為10.00港元（即其原有投資金額）。託管賬戶的金額初步預計為1,001,000,000港元，相當於按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在此基礎上，贖回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10.00港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無限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無論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時段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除非股份贖回選擇附有交付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否則該選擇將不被接納。選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及選舉表格。誠如下文「Q.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所述，選舉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將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Vision Deal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3條，就股份贖回之生效日期及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達成，**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將取消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使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權證。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時換取一份繼承公司權證，而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可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非現金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繼承公司權證條款及條件。

行使贖回權贖回其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O.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G. 股份轉讓

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實施目標公司股份轉換，據此，原為目標公司優先股的目標出售股份將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出售股東訂立下列股份轉讓協議。

1.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同意出售而**Vision Deal**同意收購合共6,286,21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目標資本重組及目標公司股份轉換生效後為35,520,546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進行股份轉讓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總代價為298百萬港元。

Vision Deal擬向目標出售股東收購的目標出售股份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完成最後一次 上市前投資的日期	目標出售 股份數目 (目標資本 重組前)	目標出售 股份數目 (目標資本 重組後)	代價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關聯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1,462,706	8,265,093	66,000,000港元
Skycus China Fund L.P.	2020年11月13日	1,462,706	8,265,093	66,000,000港元
Dream League Limited	2020年9月9日	1,662,165	9,392,149	75,000,000港元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21年6月17日	1,698,633	9,598,211	91,000,000港元
總計		6,286,210	35,520,546	298,000,000港元

(b) 股份轉讓代價及目標出售股份的估值基準

目標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98百萬港元，將主要由PIPE投資所得款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支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金額）支付。

為免生疑問，PIPE投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股份轉讓的代價。考慮到目標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98百萬港元，低於PIPE投資金額約576百萬港元（可於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後調整至最多約610百萬港元），在所有贖回情形下，股份轉讓代價將不會超過PIPE投資金額。因此，Vision Deal託管賬戶中的資金（即1,001,000,000港元）將能夠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從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至並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等所有贖回情形下的贖回要求。有關贖回價格及機制的詳情，請參閱「F. 股份贖回」。

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約為6,892百萬港元，該價格經與目標出售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

- (i) 目標出售股東向Vision Deal出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32%的少數股權；
- (ii) 目標出售股東的投資背景，包括投資時機、預期投資回報、作為被動投資者進行投資時採用的內部政策以及目標出售股東的總投資金額；
- (iii) 目標出售股東作出商業決定，將其股權變現以滿足其即時財務需求；
- (iv) 目標出售股東願意以較低估值出售其目標出售股份，以換取即時及確定的現金作為代價；及
- (v) 目標出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禁售限制，否則在不處置目標出售股份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受到禁售限制。

(c) 交割條件

各目標出售股東及Vision Deal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或如適用，由目標出售股東及／或Vision Deal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

(1) 目標出售股東及Vision Deal的義務條件：

- (i) 概無適用法律或法令排除或禁止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
- (ii) 已獲得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仍然有效並完全生效；
- (iii) PIPE投資金額達到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額（或在聯交所授予豁免允許較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額的情況下，達到豁免中規定的金額及其他條件）；
- (iv) 「I. 業務合併協議－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v)交割條件－(1)各方履行義務的條件」中的交割條件均已達成；及
- (v)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合併有望完成。

(2) *Vision Deal*義務的條件：

-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由目標出售股東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具有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應在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作出基本陳述及保證，表示目標出售股東(A)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具備良好聲譽，以及(B)擁有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所需的一切授權及權力，在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
- (iii) 目標出售股東在各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的其他陳述及保證（不考慮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限定條件，而不論是否有已知風險），即截至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以下情況除外(A)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B)受重大不利影響限制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陳述及保證應真實正確（經計及重大不利影響限制因素後）；及
- (iv) *Vision Deal*已收到各目標出售股東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iii)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3) 目標出售股東承擔義務的條件：

- (i) *Vision Deal*於股份轉讓完成時或之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履行之所有義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具有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適用義務須在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作出基本陳述及保證，表示*Vision Deal* (A)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具有良好聲譽，以及(B)擁有簽立股份轉讓協議的一切必要授權及權力，在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

- (iii) Vision Deal於各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的其他陳述及保證（不考慮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限定條件，而不論是否有已知風險），即截至各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以下情況除外(A)截至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截至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B)受重大不利影響限制的陳述及保證，在此情況下，陳述及保證應真實正確（經計及重大不利影響限制因素後）；及
- (iv) 目標出售股東已收到由Vision Deal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iii)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d) 交割

Vision Deal將於合併生效時間、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按Vision Deal及目標出售股東釐定之時間及方式收購目標出售股份。與所有目標出售股東進行之股份轉讓須同時完成。

股份轉讓完成後，Vision Deal將擁有目標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約4.32%，其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與Vision Deal的財務業績合併。

(e)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有關股份轉讓協議；
- (ii)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 (iii) 倘為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項下擬達成的交易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得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投票，則由目標出售股東終止；
- (iv)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上述「(c)交割條件」中規定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完成股份轉讓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然而，倘一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是導致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完成股份轉讓的主要及直接原因，則該方不得行使該終止權；

- (v) 倘若Vision Deal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目標出售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a)將導致上文「-(c)交割條件」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及(b)目標出售股東於接獲Vision Deal有關違反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仍未予以補救及(c)Vision Deal並無豁免；及
- (vi) 倘若目標出售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而Vision Deal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及未能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a)將導致上文「-(c)交割條件」所列之條件未能達成及(b)Vision Deal於接獲目標出售股東有關違反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仍未予以補救及(c)目標出售股東並無豁免。

2. 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

目標出售股東包括持有天使輪優先股的Dream League Limited，以及持有A輪、B輪或C輪優先股的Matrix Partners、Skycus China Fund L.P.及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目標出售股東早期以較低的認購估值對目標公司進行初始投資，目前根據其預期年回報率出售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持有A輪至C輪優先股的目标出售股東均為投資機構，一般而言，彼等預期年回報率會受到投資階段、行業動態、總體經濟狀況和具體交易條款等因素的影響而變化，且變化幅度通常很大。目標出售股東並無向目標公司披露彼等各自對目標公司上市前投資的年回報率範圍。然而，為作參考用途，若干目標出售股東與目標公司確實就投資者贖回權被觸發時的投資金額的特定年回報率達成明確協議。目標出售股東決定透過股份轉讓出售其目標出售股份，而非於上市後保留繼承公司的該等股份。此舉將使其能夠以股份轉讓完成時的即時及確定回報（而非受限於繼承公司未來營運回報、業績及前景、目標所經營行業增長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禁售期後未來經濟狀況對目標公司的影響的未來年回報率）的形式實現將予出售的目標股份的股權價值。請參閱「J.其他安排 - 4.目標股東禁售承諾」。

股份轉讓是目標出售股東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立即剝離並獲得固定且確定的投資回報的一種方式。倘目標出售股東無法以預期的回報水準向公眾投資者出售其股份，考慮到行業增長以及或會影響禁售期後年回報率的繼承公司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此乃其在接受低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的估值時所考慮的一個重要商業因素。儘管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低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惟估值足以實現溢價，就其而言屬金融投資的可接受水平，並具有確定的固定及即時回報，無需考慮未來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因此，股份轉讓對目標出售股東及目標餘下股東均有利。目標出售股東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價值反映了為其出售股份即時回報而出售股權的變現部分，而目標餘下股東持有的目標剩餘股份主要體現在合併代價上，而合併代價已參考為完成合併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作為目標公司早期融資提供者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出售部分目標公司股權後，因此，該部分出售股份將不再對合併施加進一步的禁售限制。目標出售股東的禁售期是目標公司與目標出售股東經過商業協商後商定的。雖然目標出售股東有機會出售其部分股權作為即時退出以實現其投資回報，但目標出售股東同意就餘下部分股權作出禁售承諾，以表達其對目標公司長期價值和前景的信心。目標出售股東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禁售承諾在傳統的首次公開發售中並不少見，並認為這是他們可以接受的商業條款。因此，與合併相比，考慮到預期年回報率及宏觀經濟環境，彼等選擇以不同的估值獲得現金代價。

就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而言，目標出售股東以不同估值出售其股份的決定是一項有利於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商業決策。該估值考慮了整個目標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盈利、前景、資產及負債等多種因素。此乃投資者根據其營商觸覺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的普通參數。

3. 有關目標出售股東的資料

目標出售股東的描述載列如下：

Matrix Partners

Matrix Partners V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截至本公告日期，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擁有52名有限合夥人，而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擁有72名有限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Matrix Partners V**」）。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的董事並被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持有的股份享有投資投票權力。於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就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人士概無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或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

Matrix Partners VI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於本公告日期，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擁有55名有限合夥人，而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擁有75名有限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 (「**Matrix Partners VI**」)。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的董事，及被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股份享有投資投票權力。於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就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David Su、Ho Kee Harry Man及Xiaoning Liu、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人士概無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或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Matrix Partners V及Matrix Partners VI是以在中國進行投資為主要目的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醫療保健和消費領域的公司，包括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97）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998）。

Skycus China Fund, L.P.

Skycus China Fund,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最終由Eric Li控制。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Skycus China Fund, L.P.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合夥人於Skycus China Fund, L.P.中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在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和正在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中創造的投資機會。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電信、媒體和技術、文化、體育和大健康產業），涵蓋增長階段和成熟階段的投資組合，以及具有共同引領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和擴張願景的龍頭企業。Skycus China Fund, L.P.於TMT行業的投資包括Waterdrop Inc.（紐約證交所：WDH）、Dingdong (Cayman) Ltd（紐約證交所：DDL）等。

Dream League Limited

Dream Leagu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ream League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10,440,854股天使輪優先股。宋國文先生（宋先生的胞兄弟）持有Dream League Limited的51.02%股份。因此，宋國文被視為於Dream Leagu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ream League Limited的餘下股權權益分別由陳方平、朱麟及張冬梅持有19.59%、20.41%及8.98%。張冬梅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呂紹昱先生的配偶。陳方平及朱麟均為獨立第三方。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持有目標公司 5,095,898 股 C 輪優先股，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700）最終控制。騰訊控股為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包括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 Vision Deal 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H. 目標資本重組

1. 目標資本重組

於生效時間及合併前，目標公司將按以下順序實施以下交易及重組（統稱「目標資本重組」）：

- (a) 目標公司將按面值按比例向登記在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目標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繳足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將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股本（按流通在外股份基數）將由等同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除以 10.00 港元得出商數數目的目標公司股份組成；
- (b) 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相關股份數目應根據有關資本化發行的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c) 目標公司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其股本（「股份重新分類」），截至生效時間生效，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 1:1 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
- (d) 於生效時間後，目標公司細則須予以修訂及重述，並完全替換為繼承公司細則。

於生效時間時，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包括根據上文 (a) 段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將不再存續，並根據目標公司細則轉換為若干有效發行及繳足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I. 業務合併協議

於2023年12月8日，Vision Deal、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參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的公允目標估值8,215百萬港元與Vision Deal合併並納入Vision Deal。合併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的獨立公司形式將終止，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從開曼註冊處處長除名，Vision Deal將作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合併後繼續存續。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ii) 訂約方

(i) Vision Deal；

(ii) 目標；及

(iii)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各為「合併方」)及統稱「合併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Vision Deal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iii) 合併

合併實施後，Vision Deal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合併的具體步驟載列如下：

- (i) Vision Deal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於完成PIPE投資、資本化發行後及立即於無條件日期（不遲於下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執行合併計劃，並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
- (ii) 於生效時間，(1)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與Vision Deal合併並納入Vision Deal，隨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單獨存續，Vision Deal將繼續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2)Vision Deal細則將予以修訂及重述，並以目標公司與Vision Deal協定形式完全替換為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於生效時間，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及Vision Deal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權、債務、負債、責任和義務將成為Vision Deal作為存續實體（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權、債務、負債、責任和義務；
- (iv) 於生效時間，Vision Deal將以零代價交出目標出售股份以供註銷，而繼承公司將註銷目標出售股份；及
- (v) 緊隨生效時間後，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唯一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將轉換為以繼承公司名義發行的Vision Deal作為存續實體的一股普通股。

(iv) 合併代價

-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權益。於生效時間，發行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自動終止存續，並將根據Vision Deal細則的條款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有關自動轉換，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後，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將不再予以發行及流通在外。由於合併，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交換為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繼承公司的權益。由於合併，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包括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交換為收取「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的權利，「N」股按以下公式計算：

N=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應佔的比率加上合併代價應佔的比率，其中：

- (1) 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應佔的比率等於(A)於實行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出售股份數目除以(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及
- (2) 合併代價應佔比率等於(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 減去 (股份轉讓代價除以10)，再除以(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

附註：

1. 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後的目標出售股份數目相等於35,520,546股股份。
2. 股份轉讓代價為298百萬港元。
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總數於贖回期結束(即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前將不會予以確認。

請參閱於不同的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情形下有關N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N將為大於1的數字。

	悉數贖回 <small>附註1</small>	半數贖回	不贖回
N	1.0993	1.0519	1.0355

附註1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僅有PIPE投資者將收取合併代價。因此，新發行的N股繼承公司普通股將僅適用於PIPE投資者。

於釐定合併代價時，已計及股份轉讓後Vision Deal餘下可用現金以及Vision Deal收購之目標出售股份(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價值。有關股份轉讓代價298百萬港元與目標出售股份價值約355百萬港元方面差異以確定合併代價的詳情，請參閱「E. PIPE投資 - 4. 目標議定估值基準」以了解股份轉讓對釐定合併代價影響的詳情。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公式，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被贖回一半或未被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分別收取52,597,415股繼承公司股份及103,654,038股繼承公司股份，分別佔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約5.67%及約10.60%。為免生疑問，在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情況下，將不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請參閱以下在不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贖回情形下根據公式計算的繼承公司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PIPE投資者新發行繼承公司普通股作為合併代價的詳情：

	悉數贖回		半數贖回		不贖回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A類股東	PIPE 投資者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A類股東	PIPE 投資者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A類股東	PIPE 投資者
	歸屬於實益擁有的 目標出售股份的 合併代價	不適用	35,520,546	16,128,108	19,392,438	22,068,065
歸屬於合併代價的 合併代價	不適用	27,820,000	36,469,307	43,850,693	81,585,973	49,734,027
繼承公司股份總數	不適用	63,340,546	52,597,415	63,243,131	103,654,038	63,186,508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PIPE投資者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收取的合併代價詳情，請參閱「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 (i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緊隨生效時間後，由於合併，(i)於緊接生效時間之前尚未行使的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ii)緊接生效時間之前尚未行使的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 (iv)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有關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完善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權利及指定法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O.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及將載於通函內。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詳情，請參閱「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v) 交割條件

(1) 各方履行義務的條件：

合併各方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概無生效的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完成合併；
- (ii) 已獲得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仍然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 (iii) 已獲得所需的目標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仍然有效且具有十足效力；
- (iv) PIPE投資金額達到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或在聯交所授予豁免允許較低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的情況下，達到該豁免中規定的金額及其他條件）；
- (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35條批准繼承公司就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的首次上市申請，以及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B.36條所界定的所有新上市及持續上市要求；及
- (vi) 已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2) *Vision Deal*履行義務的條件：

*Vision Deal*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附加條件達成（或由*Vision Deal*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於交割時或更早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有重大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該義務應於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基本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惟就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需於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A)於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須於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及(B)具有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準確（在計及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後））；及
- (iv) 目標公司已向Vision Deal交付一份由目標公司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iii)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3) 目標公司履行義務的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義務須待下列附加條件獲達成（或由目標公司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Vision Deal於交割時或更早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除非適用義務有重大限定條件，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應於所有方面妥為履行（經計及限定條件後）；
- (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Vision Deal之所有基本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於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須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Vision Deal之所有其他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惟(A)於特定日期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僅須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B)具有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陳述及保證須為真實及準確（在計及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之後））；
- (iv) 可用現金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v) 交割日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vi) 因繼承公司權證、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項下的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及
- (vii) Vision Deal已向目標公司交付由Vision Deal授權代表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上文(i)至(v)項所述條件已獲達成。

(vi)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交割前終止：

- (i) 經所有合併方書面同意；
- (ii) 倘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完成，則任何合併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合併方；然而，倘任何合併方或其聯繫人違反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承諾或義務乃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完成交割之主要及直接原因，則該合併方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 (iii) 倘若目標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業務合併協議，而Vision Deal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a)會導致上文「(v)交割條件」所載之條件未能達成；且(b)Vision Deal在接獲有關違約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不能補救或未能補救；及(c)未獲目標公司豁免，則由目標公司終止；
- (iv) 倘若Vision Deal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業務合併協議，而目標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業務合併協議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a)會導致上文「(v)交割條件」所列條件未能達成；(b)目標公司在接獲有關違約及未能履約之書面通知後15日內不能補救或未能補救；及(c)未獲Vision Deal豁免，則由Vision Deal終止；
- (v) 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適用事項投票時未能取得所需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則由目標公司終止；或
- (vi) 倘若目標公司股東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適用事項投票時未能獲得所需的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則由Vision Deal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款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vii) 交割

交割將於生效時間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v) 合併代價」所述的交易。在達成條件的前提下（倘若適用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豁免），目前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交割。

2. 合併的估值基礎

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為8,215百萬港元，是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了獨立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了以下因素：

- (i)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21年進行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募集合共45百萬美元。目標公司在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約為1,0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088百萬港元。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較該估值增加約1.57%。
- (ii)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後的業務發展及業績**：目標集團近年取得了顯著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目標集團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分別約為643.9千、965.6千及1,000.3千，付費率分別約為5.3%、5.7%及7.2%。於2022年，約有3.7百萬用戶向他人贈送虛擬禮物，約5.3百萬用戶收到他人禮物。收到和贈送禮物的用戶數之多，表明了此類多向互動的特點，而目標集團認為這是其與目標集團用戶社區互動的去中心化方法的獨特之處。儘管目標集團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但已實現快速增長，收入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1,493.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630.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402.0百萬元。
- (iii) **業務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和最大的面向移動遊戲用戶的社交網絡平台。目標集團的移動應用綜合平台*TT語音*，旨在通過利用其智能匹配功能、多樣化的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社交關係。多年來，目標集團一直致力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個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參與各種各樣的社交和娛樂應用場景並與其他興趣相投的用戶互動。用戶在目標集團的平台上發起了虛擬聊天室，多名用戶在此可以通過語音、文本、虛擬禮物及其他各種功能進行互動。這些虛擬聊天室作為在遊戲及其他話題上有共同興趣及共鳴的用戶表達自己的個人網絡空間，受到目標集團用戶的歡迎。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TT語音*上逾90%的聊天室為同時擁有10名以下用戶的聊天室，從而創建一個人際聯繫更緊密的網絡社交環境。

3. 繼承公司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之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計將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 (i) 目標公司指定的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克先生、陳光堯先生及呂紹昱先生；
- (ii) Vision Deal指定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佑基先生、王羽瀟女士及賀東東先生。

J. 其他安排

1. 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交割前期間」），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可與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簽立一份或以上獲准股權認購協議，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大致相同，以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惟除非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該等獲准股權認購協議不得規定發行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外之任何股本證券。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Vision Deal公佈。

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在彼此合理要求下，就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之安排盡其商業合理努力與對方合作。

2. 提成權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可根據繼承公司的股價表現及經調整後淨利潤表現向提成參與者以權證形式授予提成權，據此，該等權證將可讓提成參與者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認購最多87,43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者最多97,78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最多可發行提成股份的數目佔繼承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授出提成權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主要條款之一，旨在通過關鍵績效指標激勵目標公司。該條款鼓勵提成參與者保持目標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領導目標集團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同時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投資者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擁有穩定管理團隊的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充滿信心。

自交割日後一個月起至交割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5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5個交易日及上述整個35個交易日期間內，當繼承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計算）等於或超過繼承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每股收市價的50%升幅、100%升幅、150%升幅及200%升幅時（各自為「**股價提成事件**」），股價提成權將會被觸發。當股價提成事件被觸發時，繼承公司可基於股價提成事件，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發行最多87,43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最多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不論首次50%升幅及額外50%升幅的股價提成事件何時被觸發，提成參與者將有權獲得四分之一的可發行股價提成股份。為免生疑問，當每次觸發股價提成事件時，提成參與者僅有權獲得可發行股價提成股份。

淨利潤提成權將在以下情況下觸發：(i)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加回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包括(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b)繼承公司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c)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d)與上市申請有關的開支及(e)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非經營性支出（「**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920百萬元或倘於2024年末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72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58百萬元，或倘於2024年及2025年末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則於交割後的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不少於人民幣2,778百萬元（各自為「**淨利潤提成事件**」）。當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時，繼承公司可基於淨利潤提成事件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權時發行最多87,43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最多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不

論何時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基於單一年度經調整淨利潤），提成參與者將有權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獲得三分之一的可發行淨利潤提成股份。倘於2024年未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達到人民幣1,720百萬元，則提成參與者將有權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獲取三分之二的可發行淨利潤提成股份及倘於2024年及2025年未觸發淨利潤提成事件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承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經調整淨利潤合計達到人民幣2,778百萬元，則提成參與者將有權在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行權時獲取所有可發行淨利潤提成股份。

股價提成權及淨利潤提成權涉及的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分別為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分別為97,78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及97,784,5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價提成權及淨利潤提成權均受繼承公司將採用的混合池機制下的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的限制，即在觸發股價提成事件及淨利潤提成事件時發行的股價可發行提成股份及淨利潤可發行提成股份將從同一混合池（「混合池」）中提取，其由最多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或最多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假設並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組成，佔上市日期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

根據混合池機制基於股價提成事件及淨利潤提成事件涉及的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詳情列示如下：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悉數贖回	並無贖回
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 (假設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就股價提成權而言	87,434,500	97,784,500
就淨利潤提成權而言	87,434,500	97,784,500
於混合池下最高可發行提成股份 (假設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87,434,500	97,784,500

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將發行予由宋先生設立的提成信託持有的Quwan EOR Limited，而提成信託的受益人將為所有提成參與者。於行使提成權時，可發行提成股份將以提成參與者為受益人發行予提成信託持有的Quwan EOR Limited。Quwan EOR Limited持有的可發行提成股份的投票權將由作為登記股東的Quwan EOR Limited行使，而投票指示將由宋先生作為提成信託的委託人向Quwan EOR Limited發出。設立該信託旨在便於管理提成參與者的利益及實現行政便利，從而使繼承公司僅需在股價提成權或淨利潤提成權被觸發時向單一實體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並將就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下表載列提成參與者的身份及職位以及彼等作為提成信託受益人各自的權益百分比：

提成參與者姓名	於目標集團的職位	作為提成信託受益人的權益百分比
宋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50%
陳光堯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20%
呂紹昱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15%
謝睿	首席技術官	15%
總計		100%

提成權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出於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提成權、提成參與者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3. 發起人禁售承諾

在簽署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各發起人向Vision Deal、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其中列名的其他訂約方提供禁售承諾（「**發起人禁售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無條件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轉讓該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及(b)根據開曼公司法，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對該發起人所持有關合併的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請求權。

如上文「*I.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iv) 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下文所述，可作調整）。

4. 目標股東禁售承諾

目標股東（各為「**目標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目標公司和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各目標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目標股東而言）期間內不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該目標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任何證券（除3W Global Fund外，禁售證券應指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完成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W Global Fund將持有12,812,973股繼承公司股份，相當於：

- (a) 繼承公司約1.31%的表決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贖回權；(iii)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
- (b) 繼承公司約1.47%的表決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贖回權及／或請求權；(iii)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iv)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控股股東將以目標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其他目標股東為受益人訂立自一份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並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的任何證券。

5.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在無條件日期前，目標公司將批准及採納上市權證文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該文據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大致類似，惟須按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必要修訂。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6.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在無條件日期前，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訂立了一份權證協議（「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該協議於合併前立即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惟須按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必要修訂。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7. 修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v)條，Vision Deal董事會已議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上市權證換取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註銷每份上市權證，以換取與上市權證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的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訂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似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新第5A條中的本公司指Vision Deal。

Vision Deal董事會認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對於實施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安排屬必要或合宜，及(b)基於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按基本相似的

條款及條件換取為同等數目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將根據其上市權證條款承購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取得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聯交所批准（有關批准已授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將通過在聯交所及Vision Deal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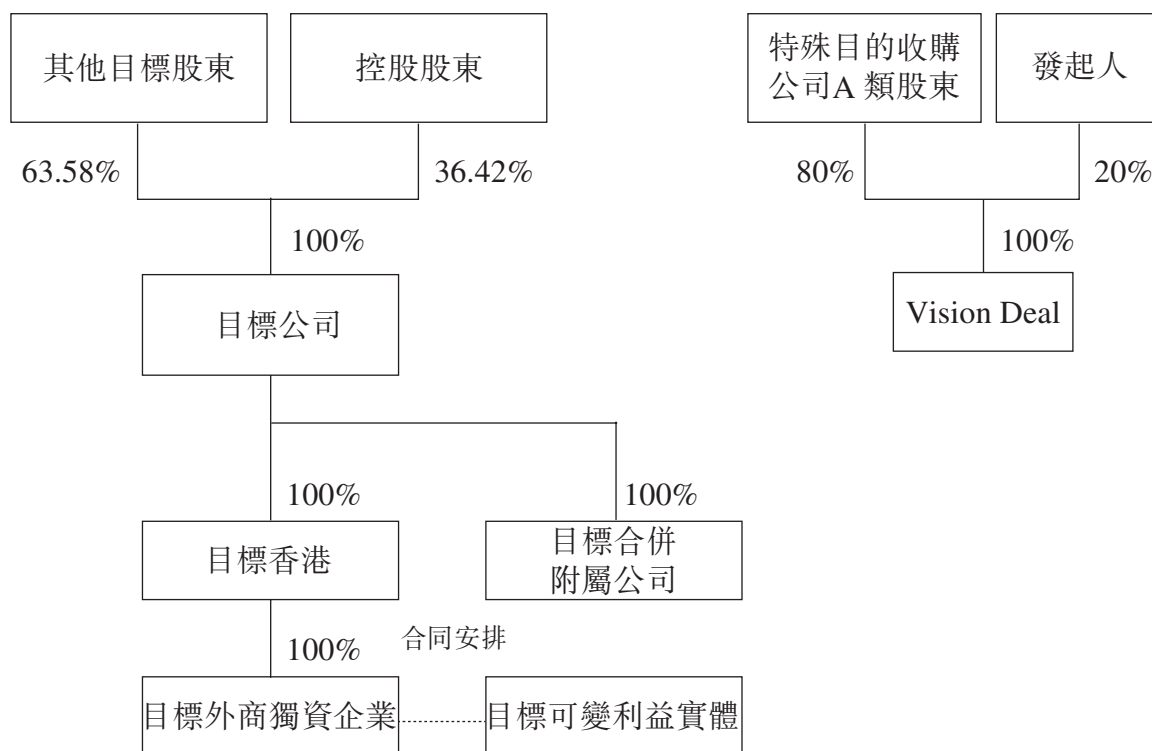
如上文「I.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iv) 合併代價」中所述，於生效時間後，

- (i) 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不包括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根據歸屬於實益擁有的目標出售股份及歸屬於合併代價的公式核算比率計算的「N」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而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普通股；
- (ii) (1)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2)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及
- (iii) 緊接生效時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將自動註銷並終止，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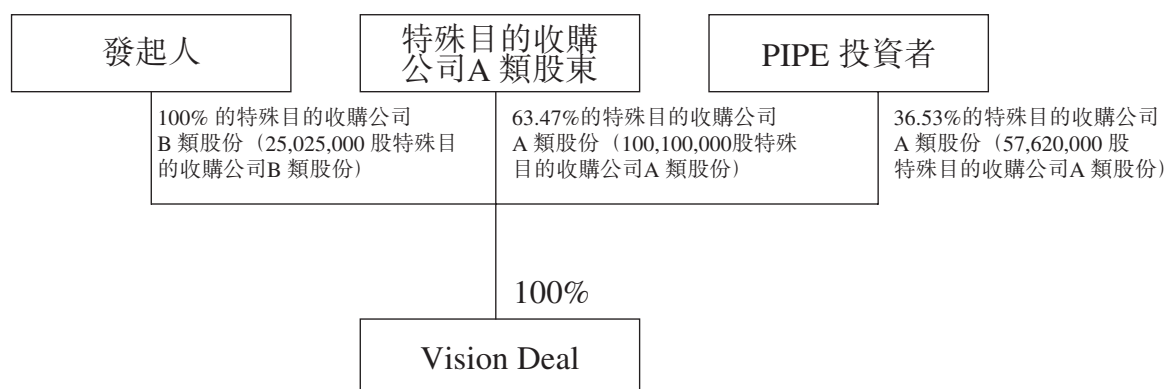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除外）將與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餘下股東一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1.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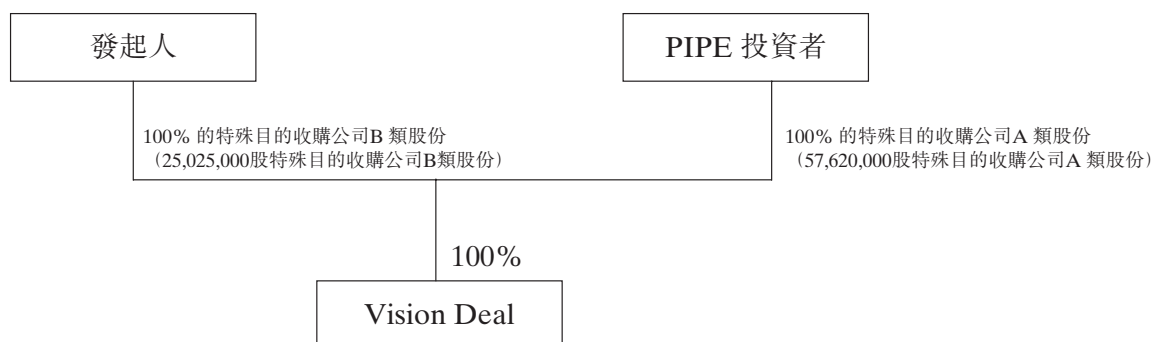
- (i)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顯示目標集團及Vision Deal的股權情況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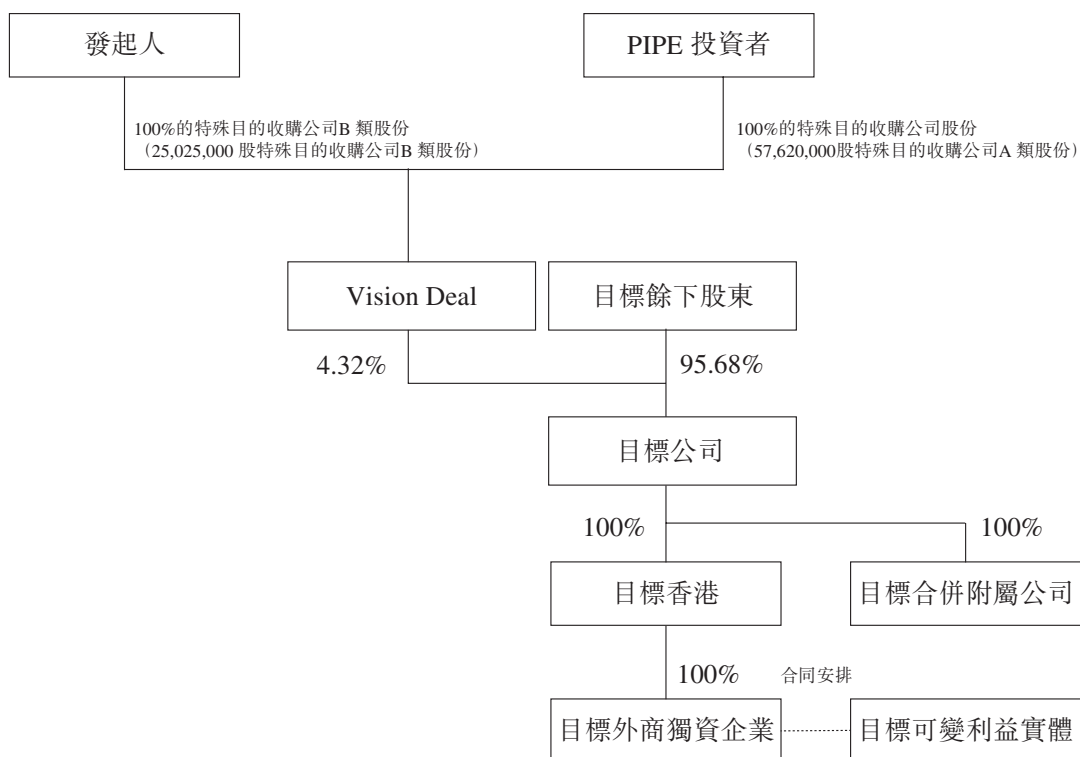
- (ii) 緊隨實施PIPE投資後，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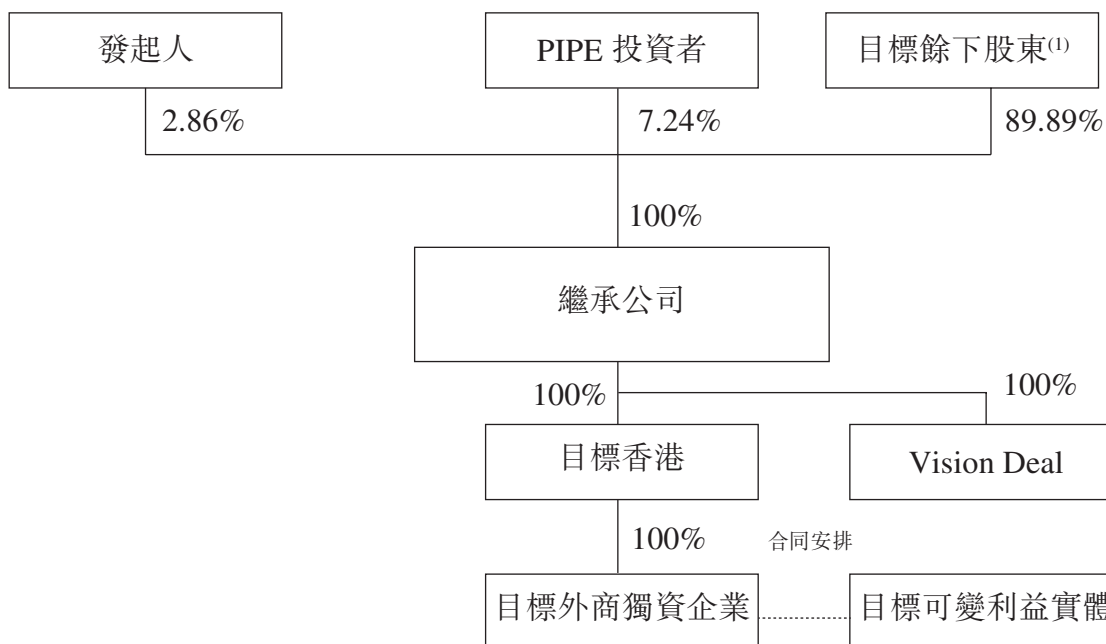
- (iii) 緊隨股份贖回實施後(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悉數贖回)，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iv) 緊隨股份轉讓實施後，目標集團及Vision Deal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v) 生效時間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1) 目標餘下股東包括目標控股股東及其他目標股東，彼等分別持有34.21%及55.68%的股權。

2. 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假設所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屬目標股東的繼承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Funplus	199,011,247	22.76%
Vanker	100,145,150	11.45%
控股股東股份總數	299,156,397	34.21%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Peerless Hero Limited	56,543,487	6.47%
Yun Qu Limited	42,660,819	4.88%
Fiery Dragon Limited	28,198,337	3.23%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	11,901,664	1.36%
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	1,237,730	0.14%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76,348,128	8.73%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	8,266,885	0.95%
Skycus China Fund, L.P.	50,467,184	5.77%
Duckling Fund, L.P.	55,061,511	6.30%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	4,254,073	0.49%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634,096,215	72.52%
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151,883,239	17.37%
目標股東總數	785,979,454	89.89%
繼承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VKC Management	11,261,250	1.29%
核心關連人士股份總數	645,357,465	73.81%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PIPE投資者		
浙商國際	26,855,424	3.07%
東方資產管理	6,694,619	0.77%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1,648,920	0.19%
China Arbitrage Fund	219,856	0.03%
台州通盛時富	4,946,763	0.57%
37 Starseek	6,881,496	0.79%
藍色光標國際	3,297,842	0.38%
SensePower Management	2,946,072	0.34%
Modern Leaves	3,297,842	0.38%
Galaxy Link	681,554	0.08%
Admeliora Limited	549,640	0.06%
國文文化投資	384,748	0.04%
PIPE個人投資者	4,935,770	0.56%
PIPE投資總計	63,340,546	7.2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	0	0%
發起人(VKC Management除外)	13,763,750	1.57%
總計	874,345,000	100%

附註：

- (1) 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上市日期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計42,5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4.64%（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可發行提成股份僅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發行。假設並無根據提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可發行提成股份進行調整及可發行提成股份獲悉數發行，合計87,43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相當於874,34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為9.09%（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J. 其他安排 – 2. 提成權」。

(b) 假設概無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屬目標股東的繼承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Funplus	199,011,247	20.35%
Vanker	100,145,150	10.24%
控股股東股份總數	299,156,397	30.59%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Peerless Hero Limited	56,543,487	5.78%
Yun Qu Limited	42,660,819	4.36%
Fiery Dragon Limited	28,198,337	2.88%
Skycus China Fund, L.P.	50,467,184	5.16%
Duckling Fund, L.P.	55,061,511	5.63%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	4,254,073	0.44%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536,341,808	54.85%
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目標股東	249,637,646	25.53%
目標股東總數	785,979,454	80.38%
繼承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VKC Management	11,261,250	1.15%
核心關連人士股份總數	547,603,058	56.00%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PIPE投資者		
浙商國際	25,297,384	2.59%
東方資產管理	6,306,225	0.64%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	1,553,257	0.16%
China Arbitrage Fund	207,101	0.02%
台州通盛時富	8,180,489	0.84%
37 Starseek	6,482,260	0.66%
藍色光標國際	3,106,515	0.32%
SensePower Management	2,775,153	0.28%
Modern Leaves	3,106,515	0.32%
Galaxy Link	642,013	0.07%
Admeliora Limited	517,752	0.05%
國文文化投資	362,427	0.04%
PIPE個人投資者	4,649,417	0.48%
PIPE投資總計	63,186,508	6.4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	103,654,038	10.60%
發起人(VKC Management除外)	13,763,750	1.41%
總計	977,845,000	100%

附註：

- (1) 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上市日期後30日及12個月變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42,5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4.17%（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可發行提成股份僅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發行。假設並無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提成權的條款及條件對可發行提成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可發行提成股份獲悉數發行，合計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相當於977,84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9.09%（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有關提成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J.其他安排－2.提成權」。

Vision Deal將申請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而繼承公司將申請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證券將被註銷並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的程序詳情將載於通函。

3. 公眾持股量

除以下人士外，

- (i) 控股股東（即Funplus、Vanker）；
- (ii) Peerless Hero Limited、Yun Qu Limited及Fiery Dragon Limited，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當中宋先生受託全權酌情行使Peerless Hero Limited、Yun Qu Limited及Fiery Dragon Limited分別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表決權；
- (iii) 繼承公司主要股東（即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註））；

註：為免生疑問，如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亦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則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在將不會在交割時合計持有10%或以上的繼承公司股份。在這種情況下，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計入交割時的公眾持股量。

- (iv)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其繼承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由廣州趣丸提名及由Sun Mingjun行使；及

(v) VKC Management，由繼承公司候選非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PIPE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發起人（VKC Management除外）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常亦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i)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權中擁有56.00%權益，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4.00%（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ii)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將於繼承公司股權中擁有73.81%權益，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6.19%（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可發行提成股份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51.01%（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35.98%（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採納的估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股份轉讓及合併。股份轉讓及合併的估值分別基於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股份轉讓及合併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交易有明顯差異，各自反映其內在的性質及組成部分。

就目標出售股東而言，其根據其預期年回報率及宏觀經濟環境出售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通過股份轉讓出售目標出售股份使其能夠以即時及確定的現金回報形式變現股權價值。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確定現金回報所採用的估值為目標出售股東協定的商業決策，而非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保留該等繼承公司的股權。因此，在股份轉讓後，目標出售股份的股權與目標餘下股份的股權截然不同。

從就目標餘下股東而言，合併估值主要考慮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目標餘下股東持有的股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大部分估值，並釐定專為進行合併的合併代價。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反映目標餘下股東、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之間協商的價值，並就繼承公司而言考慮各種參數，如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盈利、前景、資產及負債。目標餘下股東為使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與未來業務前景一致，與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協定合併估值，以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實現目標公司業務上市。

就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而言，不同估值反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兩個組成部分，即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低於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使PIPE投資者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在股份轉讓完成後可立即受益於目標股份約4.32%的增值。這是因為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將作為業務合併協議中的合併代價，並用於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及PIPE投資者除外）將獲得的繼承公司新發行股份數目。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將獲通知適用於股份轉讓及合併之估值差異，並可就其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繼承公司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上市文件，當中將詳細披露Vision Deal就股份轉讓及合併應付估值及代價之條款及基準。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將分別根據股份轉讓總股權價值及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協定並分享目標公司的相同估值。該等估值反映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除外）及PIPE投資者於股份轉讓及合併前根據其於Vision Deal的股權按比例收取的合併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認為目標公司的條款及估值不具吸引力或估值過高，可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從而不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Vision Deal**股東務請注意，如其認為目標公司的條款及估值不具吸引力或估值過高，其將有機會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M.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適用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計持有目標公司約51.92%的投票權。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計持有(i)約43.62%的繼承公司投票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iii)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請求權；(iv)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186,508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及(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者(ii)約48.79%的繼承公司投票權（假設(i)目標資本重組完成；(ii)就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贖回權及／或請求權；(iii)根據PIPE投資協議向PIPE投資者發行63,340,546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已申請證監會裁定守則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適用性，而證監會已確認根據守則引言第2.1條，守則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N.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Vision Deal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基本上市資格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PIPE投資、股份轉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繼承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繼承公司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Vision Deal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於交割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待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將自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權證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待(i)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合併完成及(ii)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及(iii)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8B.65條項下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O.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獲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規定。

根據開曼公司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誠如下文所釋)。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規定行使請求權的法定程序載列如下：

-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向Vision Deal提出書面反對，當中包含一份聲明，即倘合併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反對合併並要求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書面反對」）。為免生疑問，作出書面反對並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無論彼等是否有意行使其請求權，且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行使其請求權。
- (b) 收到書面反對後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20日內，Vision Deal應向提出書面反對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c) 緊隨發出批准合併的書面通知日期後20日內（「異議期」），每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須向Vision Deal發出其持異議決定的書面通知（「請求權行使通知」），說明(i)其名稱及地址；(ii)有關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要求支付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必須就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提出異議並行使其請求權。
- (d) 緊隨異議期屆滿當日後七日內或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合併計劃當日後七日內（以較晚者為準），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向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出書面要約（「購買要約」），以按Vision Deal董事會確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指定價格購買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購買價格要約」）。有關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 (e) 緊隨購買要約作出當日後30日內，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同意購買價格要約，該金額將立即以現金形式支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

- (f)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不同意購買價格要約，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如適用)將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確定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於上述呈請聆訊過程中，開曼法院應確定將支付予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訴訟費用可由開曼法院決定，並在開曼法院認為公平的情況下向各方徵稅(即開曼法院將決定訴訟費用是否應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及／或Vision Deal或繼承公司(如適用)承擔，以及各方將承擔的金額)。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Vision Deal董事會將經參考於Vision Deal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及贖回價後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F. 股份贖回」。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不同意Vision Deal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起呈請以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日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影響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代價，除非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所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不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生效時間後轉換為收取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即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喪失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均將失效。

P. 建議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Vision Deal細則自2022年1月20日起尚未修訂。隨著合併及撤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後，Vision Deal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按方式批准後，Vision Deal將在生效時間後採納私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Vision Deal細則。私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將載於通函。

Q.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地位的撤銷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PIPE投資及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在股份贖回中選擇悉數或部分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其投票權不會受影響。

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目標集團及目標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代表委任表格及(vi)選擇贖回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為使 Vision Deal 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包括有關目標的會計師報告），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Vision Deal 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或編製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預期將於2024年2月或前後寄發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Vision Deal 將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2月或前後召開。

R.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影響

Vision Deal 已承諾分別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18個月及30個月內（即分別為2023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9日）刊發公告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Vision Deal 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Vision Deal 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S.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 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Vision Deal 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以及Vision Deal 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Vision Deal 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付款的權利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基準值」	指	800,800,000港元，即Vision Deal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贖回前）所募集資金的80%
「業務合併協議」	指	Vision Deal、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就合併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通常向香港或中國（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眾開放以辦理日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公眾假期或(ii)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Vision Deal就股東特別大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寄發的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通函及上市文件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I. 業務合併協議 –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v) 交割條件」所載的交割條件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目標公司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趣丸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合同安排」	指 廣州永捷、廣州趣丸及其登記股東以及廣州趣丸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3. 目標公司的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請參閱「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2. 有關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在英國開展企業融資業務的實體，亦為發起人之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	指 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減去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為免疑義，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轉換而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不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參與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PIPE投資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步驟及交易，包括PIPE投資、股份轉讓及合併，從而使繼承公司於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如文義所指，Vision Deal、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的董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由已根據開曼公司法有效行使其對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請求權並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中與行使及完善請求權相關的所有規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持有
「提成參與者」	指	宋先生、陳光堯先生、呂紹昱先生及謝睿先生
「提成權」	指	當股價提成事件和淨利潤盈利事件的某些相關條件得到滿足時，可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可按0.0001美元的價格行使非上市權證
「提成信託」	指	由宋先生設立的信託，提成信託的受益人將是所有提成參與者
「生效時間」	指	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Vision Deal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審議及（倘適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股份轉讓及合併）、撤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上市及Vision Deal採納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該賬戶的受託人
「現有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目標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每份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目標公司行業顧問
「Funplus」	指	Funplus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控制

「Future Exploration」	指	Future Exploration Limited，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控制
「Z世代」	指	1990年至2009年間出生的人口
「廣州趣丸」	指	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可發行提成非上市權證」	指	在交割之前，將要發行給由提成信託持有的作為提成權證持有人公司的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
「上市」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獲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供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若干PIPE投資者同意並向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承諾的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而除非事先獲得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將受「E. PIPE投資－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b)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及禁售」一節所述詳述的禁售安排所規限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或其他日期(可經Vision Deal、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書面同意，惟倘合併訂約方於完成合併及達成條件方面取得實質進展，該日期將自動延長至2024年8月31日)

「最高可發行 提成股份」	指 根據提成權可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最高數量，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
「月活躍用戶」	指 在某月內至少登錄過一次目標集團的 <i>TT</i> 語音平台的獨特用戶賬戶的數量，不包括垃圾郵件賬戶
「合併」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開曼群島法律，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併入 Vision Deal ，於合併後， Vision Deal 為存續實體，並（緊隨合併後）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月付費用戶」	指 在某月內至少一次向目標集團的 <i>TT</i> 語音平台提供的服務付費的用戶賬戶
「宋先生」或 「宋克先生」	指 宋克先生，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目標公司執行董事、目標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控股股東之一
「衛先生」或 「衛哲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 Vision Deal 董事會主席、 Vision Deal 執行董事及 VKC Management 唯一董事
「目標議定估值」	指 就 PIPE 投資者而言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投前股權估值，為7,676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淨利潤提成權」	指 當權證基於與淨利潤提成事件相關的條件被滿足而可行權時，基於行使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而可發行的可發行提成股份
「可發行淨利潤 提成股份」	指 在淨利潤提成事件相關條件得到滿足的情況下行使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時根據可發行淨利潤提成股份的最高數量，但不得超過混合池允許發行的最高限額
「發售通函」	指 Vision Deal 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發售文件，內容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 Vision Deal 於交割前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先於生效時間前及與 PIPE 投資完成同時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PIPE 個人投資者」	指	PIPE 投資者中的個人投資者，包括蘇渝女士、肖玉成先生、葉蓮女士、泰曉陽先生、施永雷先生、崔錦鋒先生、周桐先生、William Richard Vanbergen 先生
「PIPE 投資」	指	PIPE 投資者根據 PIPE 投資協議認購 PIPE 投資股份
「PIPE 投資協議」	指	Vision Deal、PIPE 投資者以及目標就 PIPE 投資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 PIPE 有關投資的協議
「PIPE 投資金額」	指	PIPE 投資者就認購 PIPE 投資股份將向 Vision Deal 支付的投資金額
「PIPE 投資股份」	指	PIPE 投資者根據 PIPE 投資協議將予配發及認購的 57,620,000 股至 61,020,000 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股份 (取決於交割前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時所作出的調整)
「PIPE 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 PIPE 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E. PIPE 投資 – 5. PIPE 投資者的資料」
「合併計劃」	指	依照業務合併協議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XVI 部，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的協定格式合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私營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Vision Deal 將採納的 Vision Deal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生效時間生效，惟須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分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發起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發起人協議」	指	發起人、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及Vision Deal於2022年6月2日訂立的函件協議
「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VKC Management、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
「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經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審核及批准，在境內投資者參與下由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在中國深圳成立，以外匯或人民幣進行海外投資的合資格投資企業，且有關PIPE投資者可通過該企業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管理人」	指	一家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企業，根據中國深圳適用政府部門自2014年12月起制定的試點計劃，獲准成立海外投資企業並受託管理其海外投資業務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且有關PIPE投資者可通過該投資者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根據適用中國政府部門制定的試點計劃由持牌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的基金管理人成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並於中國自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募集資金，以在境外證券市場進行投資，而且有關PIPE投資者可通過該基金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合資格投資計劃」	指	就相關PIPE投資者而言，有關PIPE投資者可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及／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購買相關PIPE投資股份
「Quwan EOR Limited」	指	一家由提成信託持有的公司，是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的提成權證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份」	指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涉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根據Vision Deal細則，以現金支付之每股回購價，相等於截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於託管賬戶當時之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所持有而先前並未發放以支付Vision Deal開支或稅項之資金所賺取之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數目，惟每股回購價格將不低於10.00港元
「贖回權」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贖回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價提成權」	指	當權證基於與股價提成事件相關的條件被滿足而可行權時，基於行使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而可發行的可發行提成股份
「可發行股價提成股份」	指	在股價提成事件相關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行使繼承公司非上市權證的股價提成權項下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但不得超過混合池允許發行的最高限額
「股份贖回」	指	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
「股份轉讓」	指	Vision Deal收購目標出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將有關目標出售股份轉讓予Vision Deal
「股份轉讓協議」	指	Vision Deal與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 總股權價值」	指 股份轉讓項下目標出售股份的投前總股權價值6,892百萬港元(經參考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所有目標出售股份購買價的加權平均數)
「SK Family Trust」	指 宋克先生(作為委託人)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行事)於2021年7月21日成立的信託,而宋克先生及Exploring Time Limited(由宋克先生全資擁有)均為受益人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PIPE投資者」	指 符合指引信GL113-22(2022年1月)(2022年12月更新)規定特徵的PIPE投資者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A類股份」	指 Vision Dea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轉換為或交換為的繼承公司A類普通股或繼承公司有關其他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A類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之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B類股份」	指 Vision Dea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B類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Vision Deal於2022年6月1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
「特殊目的收購 公司上市權證」	指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發行的認購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無現金基準行使每份認購權證購買一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為50,050,000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指	Vision Deal於2022年6月2日以投票契據方式簽署的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文據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首次上市以及該等股份及權證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向發起人發行的認購權證，每份認購權證的發行價為1.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購買一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為35,000,000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Vision Deal、發起人及協議提述之其他人士截至2022年6月2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訂立的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公司董事會」	指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繼承公司」	指	於交割後將在聯交所上市的目標公司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就註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詳情見「I. 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發行的認購權證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就註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詳情見「I. 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發行的認購權證

「繼承公司 非上市權證」	指 在交割前繼承公司按每份非上市權證0.0001美元的認購價向Quwan EOR Limited發行的非上市權證，使Quwan EOR Limited有權在股價提成事件及淨利潤提成事件觸發時獲得配發和發行繼承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0.0001美元
「繼承公司股份」或 「繼承公司 普通股」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繼承集團」	指 繼承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截至交割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的前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 「目標」	指 趣丸集團，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會於本公告日期後不時修訂及／或重述及於緊接股份重新分類前生效
「目標公司僱員 購股權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通過的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具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各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具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的各自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統稱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公司 股份轉換」	指 根據轉換通知或目標公司細則，將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為一定數目的有效發行及繳足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出售股東」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及Dream League Limited，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目標出售股份的賣方
「目標出售股份」	指	目標出售股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的目標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目標香港」	指	Quwan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指	QW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專為進行合併於2023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合併總股權價值」	指	目標餘下股份的投前總股權價值為8,215百萬港元（經參考目標上市前投資的集資歷史（包括目標上市前投資每輪籌集的概約金額））
「目標餘下股東」	指	持有目標餘下股份的目標股東
「目標餘下股份」	指	股份轉讓後目標的餘下股份
「目標股東」	指	任何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
「目標可變權益實體」	指	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永捷」	指	廣州永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目標香港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T語音平台」或「TT語音」	指	目標公司的移動應用綜合平台，現時包括其旗艦移動應用程序TT語音應用，以及附屬移動應用程序如歡游應用、謎境應用及麥可應用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倘允許）獲豁免（因其性質將於交割時滿足的條件除外）當日或之前第一個香港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Vision Deal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anker」	指	Vanker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間接控制
「Vision Deal」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Vision Deal細則」	指	Vision Deal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2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於2022年6月10日生效且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有效
「Vision Deal董事會」	指	Vision Deal的董事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92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作參考及方便使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視作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7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僅作參考及方便使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Vision Deal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及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Vision Deal*董事會包括*Vision Deal*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Vision Deal*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Vision Deal*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戎勝文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

*Vision Deal*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Vision Deal*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其他事項除外）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宋克先生、陳光堯先生及呂紹昱先生。

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Vision Deal*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Vision Deal*有關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Vision Deal*有關之其他事項除外）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

目標公司合同安排的背景及合同安排的理由

如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遵守中國於世貿組織的承諾，被限制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實體股權（目標公司的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所規限，「**相關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對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受外資限制和禁止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獲得廣州趣丸的所有經濟利益，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和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至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中。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資所有權限制

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娛躍**」）、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趣躍**」）、重慶趣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趣都**」）、廣州趣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闖**」）、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趣競**」）、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競玩**」）、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慧投**」）、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成都球形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球形世界**」）、廣州趣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趣珠**」）、廣州新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新言**」）及北京畫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畫娛天下**」）涉及(i)提供網絡音頻內容、網絡音樂及娛樂以及網絡演出，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範圍，並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文網文證**」）；(ii)提供網絡視聽節目，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並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正在申請國家互聯網視聽節目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的登記；及(iii)提供網絡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並持有或計劃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遵守中國於世貿組織的承諾，被限制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實體股權。

其他綜合實體

珠海慧投並無持有特定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其於持有文網文證及／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上海辰龍、上海小煎餅、成都球形世界及廣州趣珠持有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珠海慧投擬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續遵守合同安排，原因如下：(i)由於預計其不會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間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目標公司認為合同安排範圍狹窄；及(ii)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受到外國投資限制／禁止，預計珠海慧投如日後開展業務，很可能會從事受限制／禁止類業務。因此，將該實體保留在合同安排下更具成本效益。如目標公司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將該實體從合同安排中轉出，目標公司將產生額外的重組成本，而此並不符合目標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繼承公司將承諾促使該實體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任何該等實體從事前述業務，繼承公司將於該實體從事任何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同安排。

基於以上所述且考慮到珠海慧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目標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珠海慧投。

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持有的少數權益投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目標公司通過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對若干公司（「**相關實體**」及各為「**相關實體**」）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通常經營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相關的業務，並提供目標公司認為可與其有協同效應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所有通過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進行的相關實體均屬被動的非控股權益，並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不會綜合計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亦不構成綜合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的一部分。該等投資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舉例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最近財政年度，概無任何相關實體的個別資產或收入貢獻超過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及收入的0.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相關實體的資產、收入或利潤貢獻合計並無超過目標集團總資產、收入或利潤的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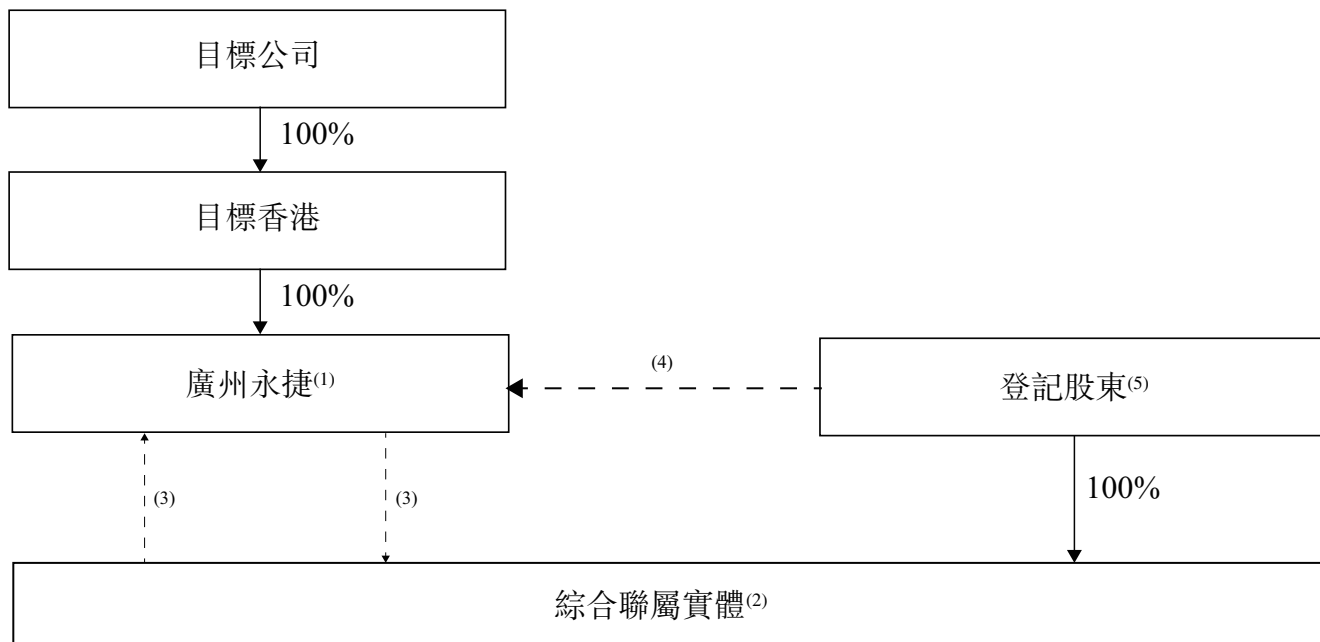
未經相關實體其他股東同意，目標公司不能將透過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持有的相關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股東擬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任何實體轉讓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權，有關建議須取得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同意。此外，鑒於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僅為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東，其對相關實體施加的影響或對遊說並獲得其他股東同意批准將其投資權益轉讓予合同安排以外的另一實體的影響非常有限。目標集團已與各相關實體的其他股東就其提議將廣州趣丸、珠海慧投及廣州趣競持有的有關投資權益轉讓予目標集團控制的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永捷）進行初步溝通。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要求已被相關方拒絕或未獲提供。該溝通過程及其結果並不受目標公司控制。

此外，部分相關實體正在或計劃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限制／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該等相關實體正持有、申請或計劃申請該等限制／禁止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轉讓目標公司透過廣州趣丸或珠海慧投或廣州趣競持有的該等相關實體的權益予廣州永捷將會損害相關實體所獲得限制／禁止業務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性，或阻撓其獲得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計劃，原因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廣州永捷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鑒於相關實體並不重大，以及事實上目標集團不會合併或控制該等實體，且無法在合同安排之外將目標公司於相關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實體，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合同安排範圍狹窄。如果繼承公司日後取得對任何相關實體的控制權，及視相關實體的未來業務性質而定，繼承公司將考慮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相關實體的所有權重組至繼承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合同安排的詳情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同安排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同安排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永捷由目標香港全資擁有，而目標香港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重慶趣都、廣州趣闖、廣州趣競、廈門塞邁雷、廣州競玩、珠海慧投、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成都球形世界、廣州趣珠、廣州新言、華禹世紀、一天連訊及畫娛天下。截至最本公告日期，廣州競玩正在辦理註銷手續，乃由於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 (i) 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重慶趣都、廣州趣闖、廣州趣競、珠海慧投及華禹世紀由廣州趣丸直接全資擁有。
 - (ii) 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及成都球形世界由珠海慧投全資擁有；廣州新言由珠海慧投持有60%股權；廣州趣珠由上海小煎餅全資擁有。
 - (iii) 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由廣州趣競全資擁有。
 - (iv) 一天連訊由華禹世紀全資擁有；畫娛天下由一天連訊全資擁有。

- (3) 廣州永捷提供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廣州趣丸的服務費。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廣州趣丸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 (4) 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永捷，以擔保彼等各自履行及廣州趣丸履行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如適用）下的責任。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就彼等各自作為廣州趣丸股東的權利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
- (5) 廣州趣丸則由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擁有，即：(i)由宋先生（繼承公司的創辦人、繼承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35.40%；(ii)由淮安市首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Galaxy Nebula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22.87%，而Galaxy Nebula Limited為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ii)由廈門趣集（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5.6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v)由溫州歡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擁有9.8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v)由廣州趣意（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ream League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5.00%，該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天使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國文先生（宋先生之胞兄弟）；(vi)由樟樹唯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及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01%；(vii)由邱志招先生擁有3.97%；及(viii)由陳光堯先生（繼承公司執行董事）擁有3.31%。（上述第(ii)至(vi)項提及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統稱「合夥企業股東」）。
-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按照合夥企業協議或經所有合夥人決定，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合夥人對外代表合夥企業及代表合夥企業行事，而所有其他合夥人不再代表合夥企業行事。

根據各合夥企業股東的合夥企業協議，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各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宋先生或宋國文先生，視情況而定）受委託代表合夥企業股東行事。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各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股東及本身(i)同意其中的安排；(ii)確認其中的安排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其中條款；(iv)同意應根據其中條款處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的權益有關的決策安排。

構成合同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如下。合同安排條款及合同安排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將在通函中列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合同安排，目標公司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規管機構的幹擾或阻礙。

(a)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並於2021年10月11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趣丸同意委聘廣州永捷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廣州趣丸應按廣州永捷的指示向廣州永捷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應相等於廣州趣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計除稅前利潤（扣除成本及開支）。

(b) 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3日，廣州永捷與登記股東及廣州趣丸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各登記股東以廣州永捷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於2021年10月11日，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各登記股東簽立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永捷的董事及／或廣州永捷離岸母公司的董事及清算人以及替任該等董事的其他繼任人）根據廣州趣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廣州趣丸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權利。

(c)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廣州永捷、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於2021年10月11日，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永捷獨家購買權，賦予廣州永捷權利要求所有或任何登記股東根據廣州永捷的指示向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廣州趣丸的股權，及(ii)廣州趣丸不可撤銷地授予廣州永捷獨家購買權，賦予廣州永捷權利選擇本身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自廣州趣丸購買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權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按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廣州永捷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廣州趣丸的股權及／或資產，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應向廣州永捷或其指定人士全額退回購買價。

(d) 股權質押協議

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及各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於2021年10月11日，廣州永捷與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廣州永捷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股權，以擔保履行(i)廣州趣丸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的合同責任，(ii)相關登記股東於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同責任及(iii)產生自或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有關的付款責任。

(e) 配偶同意書

宋先生、邱志招先生、陳光堯先生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的配偶各自均已簽署配偶同意書（統稱「**配偶同意書**」）。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各配偶同意處置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廣州趣丸股權應根據上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不時簽立的其他補充協議進行。

簽署配偶同意書的配偶亦同意：(i)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廣州趣丸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彼等各自不會採取任何與合同安排相衝突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利益提出任何索賠；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促使合同安排得到妥善執行。

合同安排的共同條款

(a)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同安排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廣州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b) 繼承

合同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律，對個人登記股東而言，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對公司登記股東而言，繼承人包括任何接管相關公司的後續實體或清盤人（如適用）。倘有違約事項，廣州永捷可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廣州趣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c)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d) 分擔虧損

概無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規定或要求目標公司或廣州永捷有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目標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廣州永捷及繼承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e) 保險

目標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有關合同安排風險的保險。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同安排（作為整體）並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構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予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須於廣州進行。合同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廣州趣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亦對廣州趣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對廣州趣丸進行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
- (ii)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 (iii)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不會違反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v)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簽立合同安排目前無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向廣州永捷質押廣州趣丸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廣州永捷行使其於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同意，並向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及／或登記；
 - (c) 根據合同安排擬轉讓廣州趣丸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
 - (d) 有關履行合同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認為合同安排乃嚴限於僅用於當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外資所有權限制時，令目標公司能夠控制其從事其主要業務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目標公司已通過廣州永捷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其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將於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遵守合同安排

繼承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繼承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繼承公司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繼承公司董事會（尤其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繼承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 (iii) 繼承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總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繼承公司及其董事承諾會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繼承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繼承公司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實施、檢討廣州永捷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i) 由於合同安排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構成繼承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豁免，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繼承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將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繼承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同安排，而其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繼承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